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14: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徐家汇中心城际酒店三楼
柏林厅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3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大会须知；

三、听取报告及审议议题：

1、审议《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 听取《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四、回答股东提问；
 - 五、宣读大会工作人员名单及大会表决方法；
 - 六、大会表决、现场计票（同时进行）；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出席会议人员应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三、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



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需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大会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参会人员应当尊重公司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传播会议视频、图片等信息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1-64280679

目 录

1、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7
4、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4
5、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
6、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36
7、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1
9、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4
10、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6
1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58
12、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60
13、关于提名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2
14、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4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66
1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9
1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5
18、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110
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13



文件一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严守规范，董事会高效运作。

2024年，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就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修订并发布了多项监管规定，公司及时向公司董监高传递最新政策法规，并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各类新规培训和履职培训，有效增强董监高的履职能力，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同时也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控水平。

2024年，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内部控制水平。并不断加强合规管理，逐步形成了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内控管理为抓手、法律合规管理为重点的一体化风险防控机制。

3、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

2024年，公司坚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积极参加上海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亦非常重视香港市场及投资者，在香港举办了投资者分析师业绩交流会，增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强化内部管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透明和规范的运营赢得市场和公众的信任。

4、夯实主业，推进新能源服务公用事业。

董事会坚持贯彻夯实主业的理念，深入考察多个燃气及污水处理项目，不断优化传统业务布局。同时，积极探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技术和光伏技术相融合的创新应用，提升空间资源综合利用效能，不断应用更高效的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水质，促进节能降耗和提质增效；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对设备养护进行科学管理，提升企业综合运营能力。

5、独立董事持续强化履职能力、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聚焦的职责定位更加明确，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以及履职方式更加细化。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并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6、坚持践行ESG理念，提高ESG绩效。

2024年，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台了新的ESG信息披露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积极响应，明确贯彻ESG理念是践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途径。公司持续将ESG理念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在绿色环保、能源节约、碳排放管理等方面持续推进创新实践，成功推动多项绿色项目落地，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助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今年，公司凭借在ESG方面的卓越表现，获评2024《证券市场



周刊》ESG“金曙光奖”；荣获“易董ESG价值评级——2024年度上市公司ESG价值传递奖”；荣获格隆汇“金格奖——年度ESG先锋奖”；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4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7、聚焦向心力，企业文化体系建设走向深入。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以整合提炼企业使命和价值理念为核心，进一步丰富和锤炼企业文化内涵，建立起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遵循文化发展规律、体现公司价值取向的“大众文化”体系，系统构建战略思想、管理理念、核心价值，为企业行稳致远凝聚满满向心力。

二、2024年度董事会主要的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忠实于公司及股东权益，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9名，其中，委托出席1人，非执行董事史平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汪宝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修〈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公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关于重修〈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5、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经表决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修〈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H股类别股东大会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对于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均能够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会议决议。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董事会必须充分估计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紧扣的战略目标和方针，全



面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要求。在公用事业主业领域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抢抓“双碳”目标推动下新能源发展的重大机遇，层层落实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经营目标。

2025年董事会将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2、提升董事专业履职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的专业履职能力，公司将持续优化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涵盖监管政策解读、行业前沿动态、ESG管理实践、法律法规更新等多元化专题培训，强化董事对公司战略、合规要求和风险管理理解。同时，通过引入外部授课、案例研讨等方式，增强董事对复杂业务决策的洞察力和判断力。通过不断提升董事的专业素养，公



司将进一步夯实治理基础，优化决策效率，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向更高台阶，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增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紧密的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主动搭建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路演等多种形式，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市场信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机制，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提升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信息透明度。通过加强互动和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构建更加紧密的投资者关系。

4、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双轮驱动，涉足新能源公用事业。

董事会将坚持以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双轮驱动为战略核心，充分发挥传统公用事业的稳健运营优势，结合金融创投的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布局新能源公用事业领域。通过聚焦绿色能源项目、智慧能源管理以及碳中和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助力可持续发展。同时，我们将探索多元化投资模式，促进新能源业务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实现高质量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贡献绿色力量。

5、持续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切实履行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职责。



董事会通过健全治理机制，提升ESG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将依托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治理结构三大领域，制定清晰目标，落实责任分工，推动ESG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将定期审议并监督ESG相关事项，确保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信息披露规范透明。通过强化治理能力，公司将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创造更大价值。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持续提升董事专业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通过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更加紧密的投资者关系，进一步巩固市场信任。公司还将不断提升ESG管理水平，落实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职责，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领域实现全面进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努力将公司打造为行业领先、社会认可的优秀上市企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



文件二

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认真筹备和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报全文和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公司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9月11日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5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公司2024年第3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严格，不存在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并能根据企



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沪港两地上市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公平、简明、清晰，表述通俗易懂。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同时，监事会将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总结和改进工作方



法，进一步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



文件三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和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

(按公司2024年度会计决算合并报表编制)

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624,834	630,254	-0.86
利润总额	万元	43,471	40,288	7.90
净利润	万元	32,843	30,363	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3,315	21,254	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	2.57	增加0.21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	2.895093	2.817660	2.75
每股收益	元	0.078968	0.071989	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37352	0.233649	-41.21

二、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

1、公司资产结构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29.89亿元，与年初228.35亿元相比，增加了1.54亿元。公司总资产之中，流动资产57.45亿元，比年初54.36亿元增加了3.0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1.96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0.06亿元、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64亿元、预付款项比年初减少0.14亿元、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0.10亿元、存货比年初减少0.2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0.73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0.57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24.99%，较年初比重23.81%增加了1.18个百分点。非流动资产172.44亿元，比年初173.99亿元减少了1.55亿元，其中债权投资比年初减少1.72亿元、长期应收款比年初减少1.33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1.63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年初增加0.39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3.17亿元、投资性房地产比年初减少0.03亿元、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0.83亿元、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59亿元、使用权资产比年初增加0.16亿元、无形资产比年初减少0.10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75.01%，较年初比重76.19%减少了1.18个百分点。

2、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129.49亿元，与年初130.98亿元相比，减少1.49亿元。资产负债率56.33%，较上年57.36%减少了1.03个百分点。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7.4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8.68%。

3、资产盈利能力

202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78%，较上年同期2.57%增加0.21个百分点。



4、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8亿元，较上年同期63.03亿元减少了0.86%。合并利润总额4.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90%。合并净利润3.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16%和9.69%。

公司主要投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 城市交通

2024年，大众交通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注重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通过技术突破、资源优化、数字化转型等一系列有力举措，不断提升集团管理效能。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8.43亿元。

2024年，大众运行物流调整内部车队结构，积极开拓市场，开发大型客户。危化品配送子公司完成结构调整和区域重组，保障居民用气需求。公司新设大众绿行子公司，将充电设备建设作为发展重点，积极推进充电场站项目的布局与实施。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

(2) 燃气产业

2024年，上海大众燃气公司提升安全管理能级，全力推进老化管网改造工作，创新完善服务模式，深化延伸服务，优化表具配置和计量管理，稳步拓展市场增量。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0.90亿元。

2024年，南通大众燃气公司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完成老旧管网改造和超龄燃气表更换，加大智慧管控投入，拓展多气源供应，推动燃气销售和价格优化。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9亿元。



2024年，苏创燃气进一步深化与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重点落实标准化、常态化检查，加强隐患排查及整改力度，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积极协调上游组织落实气源，全力确保正常供应。

(3) 环境市政

2024年，大众嘉定公司通过优化运营管理，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满足了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为区域环境改善发挥积极作用。大众嘉定污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成功并网发电，推动了新能源的应用和普及，提升了企业ESG水平。

2024年，江苏大众水务公司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坚持精细化管理，通过新技术运用及集中采购等多项措施管控生产成本；通过资产动态管理系统，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全年生产平稳有序。

公司投资建造的市政项目：翔殷路隧道持续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和管养能力，多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安全教育培训，将日常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4) 金融创投

2024年，大众香港公司始终高度关注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通过积极梳理存量项目、降低杠杆率等各项措施，不断完善并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024年，大众融资租赁公司继续围绕“消费金融、平台金融”两大重点拓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迅速发



展，保理业务保持稳步推进。2024年共实现营业收入0.88亿元。

2024年，大众商务公司不断提升安全合规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线下商户结构，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并积极开拓创新零售业务。大众资管深耕资产管理细分领域，进一步拓展项目渠道并与多家机构建立合作业务关系。

2024年，公司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投资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企业数量超1,500家，其中，272家企业分别在全球17个资本市场上市。

2024年，公司着眼于发挥产业资源优势，实现协同整合效应，并持续强化投后管理工作，通过多渠道建立资本与项目之间的有效沟通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退出成功率，确保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

三、2025年公司财务预算

2025年，公司将秉承“公用事业为主、金融创投为辅”的发展战略，着重关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积极应对国内和国际环境的变化，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经营目标

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主营利润稳定。

各行业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 城市交通

2025年，交通运输板块将以创新转型为引领，以提质增效为动力，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深入洞察行业新趋势，在变局中寻找机遇，通过创新驱动、资源优化，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综合实力提升。

(2) 燃气业务

2025年，燃气板块在稳定现有燃气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关注燃气行业项目拓展机会，结合自身条件整合资源，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上下游延伸，增强燃气板块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3) 环境市政

2025年，市政环境板块将继续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资源化利用、稳定水质为方向，不断精细化管理、实现提质增效。同时子公司翔殷路隧道将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并积极推进阶段性大修工程的稳步落实。

(4) 金融创投

2025年，金融创投板块在非银金融方面，大众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探索“新平台、新模式”，发展平台金融的同时，持续推进供应链金融；并做好保理业务与融租业务的互联互通。创投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平台型企业和参股基金的项目退出机制，稳定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

2、筹资目标

2025年，公司将继续做好主体资信评级、ESG评级、债券信用评级维



护工作，实时洞悉金融行业动态，严格把控金融风险；灵活应用各种融资工具，在满足公司短期周转、债务偿还、项目配资需求的同时，对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指标保持关注，持续做好公司现金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负债率，保障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

3、投资目标

2025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围绕公用事业强本固基，加强对综合能源和LNG贸易两项新增业务的扶持和投入，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继续跟进各类存量投资项目的进程，积极探索平台型企业和参股基金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创造稳健的投资收益。

2025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同时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做大公用事业主业，以更大的力度抓发展、保安全、稳增长、勇创新、促改革，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四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35,758,925.84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52,434,6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287,648.3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5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287,648.30	103,335,213.63	88,573,040.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149,042.00	212,544,222.99	-332,591,144.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35,758,92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8,195,90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700,706.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8,195,90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90.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8,195,902.18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五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情况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295,447.67	用户用量基数大及气候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劳务服务、租入资产等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	307.52	业务需求变化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1,525.25	业务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等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571.50	业务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服务等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2,632.16	客户需求未达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2,517.25	客户需求未达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49.98	客户需求变化
其他：租入资产等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624.30	——



其他：租出资产、提供劳务和服务等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83.99	实际租用时间减少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205.79	——
其他：融资租赁及保理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25,500.00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50,000	55	80,986.50	295,447.67	47.34	用户基数大，暂按经验估算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	1	0.59	571.50	0.0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1	227.08	1,070.20	0.17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	1	653.43	2,682.14	0.43	预计客户需求增加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1	399.23	2,517.25	0.40	预计客户需求增加



其他：租入资产等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27	90.97	624.30	26.61	——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	20	113.76	455.05	19.40	——
其他：融资租赁及保理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15		25,500.00	14.2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史平洋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935Q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 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燃气设备、燃气用具等
7.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9室



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259,338万元，负债总额1,898,047万元、净资产361,291万元，资产负债率84%，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82,570万元，净利润21,037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大众燃气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众燃气5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燃气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1.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关联方二、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姚志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5943914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19,990万元
5. 主要股东：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煤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
7.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8. 住所：上海陆家嘴环路958号1008室
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25,917.71万元、负债总额



143,574.5万元、净资产682,343.21万元、资产负债率17.38%，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361.32万元、归母净利润-12,457.86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燃气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1.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关联方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4565461X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00万元

5.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

7.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8.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邦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82室

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71,094.52万元、负债总额97,439.62万元、净资产73,654.90万元、资产负债率56.95%，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7.62万元、净利润544.54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



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1.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关联方四、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3.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6596U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7. 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等。
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44,568.80万元、净资产1,037,774.55万元、资产负债率46.63%，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343.56万元、净利润24,702.69万元
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0.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政策执行，没有政府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运输、工程等服务和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大众运行物流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运输、工程等劳务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入资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8) 本公司子公司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书面协议或合同约定期限、按时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可以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签署协议等交易相关工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六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200亿元（累计发生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七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末的资产现状及结合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遵循“合理配置、有效使用”的原则，公司对2025年度对外担保提出以下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需求，结合2024年度担保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担保计划。2025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环境”）、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嘉定”）、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众”）、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众”）、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资管”）、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融租”）、江苏大众环境



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环境治理”）、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保理”）、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大众”）、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市政”）、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泉大众”）及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香港”）提供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2.05亿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7.4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8.6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大众燃气	50%	70.33%	—	20,000.00	2.34%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大众环境	100%	0.32%	—	10,000.00	1.17%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否	否
	大众嘉定	100%	38.08%	2,791.70	10,000.00	1.17%		否	否
	江苏大众	80%	23.84%	—	5,000.00	0.58%		否	否
	南通大众	50%	56.83%	—	20,000.00	2.34%		否	否
	大众资管	100%	0.43%	—	20,000.00	2.34%		否	否
	大众融租	80%	56.38%	62,851.65	160,000.00	18.72%		否	否
	大众环境治理	100%	0.01%	—	20,000.00	2.34%		否	否
	大众保理	100%	35.18%	5,463.99	30,000.00	3.51%		否	否
	大众市政	100%	0.05%	—	10,000.00	1.17%		否	否
	连云港大众	80%	50.43%	2,652.56	5,000.00	0.58%		否	否
	青山泉大众	80%	58.34%	449.96	500.00	0.06%		否	否
	大众香港	100%	36.46%	—	10,000.00	1.17%		否	否



以上额度调剂可以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大众环境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24833327

4、法人代表：张荣峥

5、经营范围：投资运营城市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基础设施，资产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7,826.95万元、负债总额153.82万元、净资产47,673.1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109.78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大众环境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二)大众嘉定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1720号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862929729
- 4、法人代表：张荣峥
- 5、经营范围：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商务咨询，财物咨询。
-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369.16万元、负债总额26,413.80万元、净资产42,955.3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0,623.46万元、净利润10,386.47万元。
-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大众嘉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三)江苏大众

- 1、公司名称：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徐州市乔家湖村三八河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6421242W
- 4、法人代表：陆绮俞
- 5、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再生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



外) 销售;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45,584.85万元、负债总额10,869.28万元、净资产34,715.57万元, 2024年度, 营业收入9,491.65万元、净利润2,480.80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8、江苏大众资信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具备履约能力。

(四)大众燃气

1、公司名称: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09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365453

4、法人代表: 赵瑞钧

5、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燃气输配, 燃气工程规划, 从事燃气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623,691.47万元、负债总额438,656.33万元、净资产185,035.14万元, 2024年度, 营业收入409,037.78万元、净利润4,080.01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大众燃气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五)南通大众

1、公司名称：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工农北路59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5879471L

4、法人代表：汪宝平

5、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CNG的供应（另设分支机构）；液化石油气供应；汽车货物运输（自货自运）；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燃气工程设计；燃气业务信息咨询；汽车、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4,488.67万元、负债总额87,792.44万元、净资产66,696.2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68,932.39万元、净利润11,011.43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8、南通大众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六)大众资管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幢21楼2107室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271985R
- 4、法人代表：杨国平
-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34.59万元、负债总额32.07万元、净资产7,502.5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9.67万元、净利润95.29万元。
-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大众资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七)大众融租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24950H
- 4、法人代表：杨国平
-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357.47万元、负债总额76,314.93万元、净资产59,042.5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807.43万元、净利润5,076.16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大众融租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八)大众环境治理

1、公司名称：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乔家湖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Y59CU37

4、法人代表：陆绮俞

5、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光伏发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供水服务。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00.87万元、负债总额0.90万元、净资产9,999.9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1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大众环境治理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九)大众保理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幢110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7D370R84

4、法人代表：李伟涛

5、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337.93万元、负债总额6,099.08万元、净资产11,238.8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949.13万元、净利润624.45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大众保理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十)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市政”）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4342023U

4、法人代表：汪宝平

5、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72.68万元、负债总额6.79万元、净资产13,565.8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71.57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大众市政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十一)连云港大众

1、公司名称：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9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22CG1K1H

4、法人代表：陆绮俞

5、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82.76万元、负债总额3,773.58万元、净资产3,709.1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16.95万元、净利润272.47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连云港大众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十二)青山泉大众

1、公司名称：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纺织工业园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5MA1WR3M2XK

4、法人代表：陆绮俞

5、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54.27万元、负债总额2,831.75万元、净资产2,022.5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92.47万元、净利润155.06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青山泉大众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十三)大众香港

1、公司名称：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兼并购，天然气设计施工及表灶，出租汽车及客货运服务。

4、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2,283.02万元、负债总额73,758.92万元、净资产128,524.0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742.71万元。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大众香港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以上被担保人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不是自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及金额是根据被担保人的经营需求而定。由于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协议主要条款由担保人、被担保人及银行共同拟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而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设定。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对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7.4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8.68%，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在以上范围内的综合授信和对外担保，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八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现金管理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九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



四、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十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

四、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



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检审和评估。

经评估，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该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该所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鉴于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能够恪守执业原则,保证审计质量,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故公司拟支付给该所2024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十二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H股于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须依规聘请境外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公司境外审计机构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检审和评估。

经评估，该所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证书，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该所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香港审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由该所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鉴于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恪守执业原则，保证审计质量，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



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故公司拟支付给该所2024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港币130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十三

关于提名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来函，鉴于非执行董事史平洋先生因工作调整，推荐赵晔青接替史平洋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赵晔青先生任职资格以及任职条件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后，同意提名赵晔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赵晔青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赵晔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史平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晔青，男，1971年4月出生，汉族，北京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晔青同志曾任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文件十四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年度发放。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规定



确认并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决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和执行，有权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批准、调整、暂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或批准、调整、暂停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适用期限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为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文件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备案登记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附件：公司章程（对比版）



附件：

	因本次修订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本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原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本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原章程中“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原监事、监事会及相关内容，原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 个别字词调整、条款位置调整不再一一列述。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等其他有关规定， <u>制定</u> 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u>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u>同类别</u>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u>同类别</u>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



普通股总数为 1400 万股，成立时发起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00 万股，发起人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各认购 1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7.14%。	普通股总数为 1400 万股， <u>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u> 。成立时发起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00 万股，发起人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各认购 1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7.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售股份； （二）非公开发售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售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阅、复制</u>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u>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u>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无。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删除。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资助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第五十四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本人不能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	第七十三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本人不能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董事出席。</u>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员姓名；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人选一般为公司股东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社会知名人士。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会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u>(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u>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u>可以以普通决议的</u>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第一百〇四条 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选举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该新任董事或为增加董事会名额而被委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选举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该新任董事或为增加董事会名额而被委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u>董事在</u>



	<u>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u> <u>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无。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u> <u>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规定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3-5】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3-5】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 <u>可以设职工董事【1】人。</u>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年度报告；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除了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授权经理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的其他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除了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授权经理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的其他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将参会董事签字原件留存公司。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形式可以是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或通讯表决方式的会议。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将参会董事签字原件留存公司。
无。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无。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无。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会计专业能力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议聘请、更换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会计专业能力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u>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议聘请、更换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合规性，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四）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监控有关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实施，定期对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检讨； （五）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述职责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作更进一步详细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合规性，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四）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监控有关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实施，定期对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检讨； （五）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述职责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作更进一步详细的规定。
无。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u>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u>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九) 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含 10%) 的单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事项等, 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 (含 1%) 的对外捐赠。但须按照公司制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且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经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含 10%) 的单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事项等, 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 (含 1%) 的对外捐赠。但须按照公司制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且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经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内容：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内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规范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等</u>，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无。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无。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主要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删除。
无。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无。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无。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第（二）项情形， <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u>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u>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u>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文件十六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附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对比版）



附件：

	因本次修订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本规则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原规则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本规则亦做相应变更。 原规则中“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原监事、监事会及相关内容，原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 个别字词调整不再一一列述。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行为，… 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行为，… 特制定本规则， <u>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u>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订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五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u>修改</u> 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 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 <u>八</u>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 <u>九</u> 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一) <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本人不能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	第三十一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本人不能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董事出席。</u>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u>过半数</u>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应由 <u>过半数</u>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文件十七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附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比版）



附件：

	因本次修订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本议事规则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原议事规则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本议事规则亦做相应变更。
	原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财务负责人”表述统一调整为“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统一调整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删除原监事、监事会及相关内容，原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 个别字词调整不再一一列述。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收购	第三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五）审议年度报告；</u>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除了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授权经理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的其他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除了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授权经理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的其他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的形式可以是现场会议、网络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的会议（以下无特指时，董事会会议是指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的形式可以是现场会议、网络会议、<u>现场与网络相结合</u>或通讯表决方式的会议（以下无特指时，董事会会议是指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第二十条 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二）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或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作为董事会议案；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有具体决策事项；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二）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或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u>专门会议</u>审核通过，作为董事会议案；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有具体决策事项；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十五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公司发行债券； （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公司发行债券；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五）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股东会批准的事项。
--	---



文件十八

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文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对比版）



附件：

	因本次修订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本制度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原制度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本制度亦做相应变更。
	原制度中“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删除原监事、监事会及相关内容，原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 个别字词调整不再一一列述。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一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 <u>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议聘请、更换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合规性，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四）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监控有关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实施，定期对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检讨；— （五）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
--	---



2024年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姜国芳：男，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金鼎金融历史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曾任申万巴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集团副总经理、顾问。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始终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坚持原则至上、审慎务实，认真研判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凭借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出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个性化意见，推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行性。日常，本人与公司保持高效沟通与互动，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动态，确保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全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发挥监督与战略支持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充分支持。

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国芳	5	5	3	0	0	1
李颖琦	5	5	3	0	0	1
杨平	5	5	3	0	0	1
刘峰	5	5	3	0	0	1

本人亲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举办的股东大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

(二)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构成情况

专业委员会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颖琦、姜国芳、刘峰
提名委员会	刘峰、杨国平、姜国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国芳、杨国平、刘峰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杨国平、梁嘉玮、杨平

2、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7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0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2	2	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分别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企业经营所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 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是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要求，着力推进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依托双碳战略与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积极探索“双碳”背景下的绿色转型路径。

(2) 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综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对《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既有利于大众万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众保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收益,且大众万祥资质良好,保理融资款及融资利息回款能够得到保证,本次保理业务风险因素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综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的精神,本人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香港投资者分析师业绩交流会

本人参加了公司在香港举办了投资者分析师业绩交流会，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战略重点，倾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反馈意见，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



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七）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本人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



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8月实施了利润分配事宜。经本人仔细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45次；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150次，没有出现违反两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被提名及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大众嘉定污水处理厂现场调研

报告期内，通过大众嘉定污水厂现场调研活动，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更全面了解了大众嘉定污水厂的历史沿革、运营概况、处理工艺等情况，也实地考察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就大众嘉定污水厂在经营中遇到的考验和挑战，独立非执行董事凭借其行业经验及外部视野，提出了多项切实可行的建议，助力大众嘉定污水厂更高效的发展与运营。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新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和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成员之间的沟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芳

2025年6月



2024年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颖琦：女，1976年出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始终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坚持原则至上、审慎务实，认真研判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凭借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出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个性化意见，推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行性。日常，本人与公司保持高效沟通与互动，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动态，确保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全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发挥监督与战略支持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



充分支持。

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国芳	5	5	3	0	0	1
李颖琦	5	5	3	0	0	1
杨平	5	5	3	0	0	1
刘峰	5	5	3	0	0	1

本人亲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举办的股东大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

(二)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构成情况

专业委员会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颖琦、姜国芳、刘峰
提名委员会	刘峰、杨国平、姜国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国芳、杨国平、刘峰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杨国平、梁嘉玮、杨平

2、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7	0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召 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2	2	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分别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企业经营所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 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是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要求，着力推进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依托双碳战略与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积极探索“双碳”背景下的绿色转型路径。

(2) 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综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对《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既有利于大众万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众保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



稳定收益，且大众万祥资质良好，保理融资款及融资利息回款能够得到保证，本次保理业务风险因素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综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的精神，本人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本人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8月实施了利润分配事宜。经本人仔细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本人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45次；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150次，没有出现违反两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被提名及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众嘉定污水处理厂现场调研

报告期内，通过大众嘉定污水厂现场调研活动，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更全面了解了大众嘉定污水厂的历史沿革、运营概况、处理工艺等情况，也实地考察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就大众嘉定污水厂在经营中遇到的考验和挑战，独立非执行董事凭借其行业经验及外部视野，提出了多项切实可行的建议，助力大众嘉定污水厂更高效的发展与运营。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新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和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成员之间的沟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颖琦

2025年6月



2024年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平：男，1969年出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中国资产管理30人论坛理事。曾任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CEO兼总裁、香港赛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始终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坚持原则至上、审慎务实，认真研判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凭借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出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个性化意见，推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行性。日常，本人与公司保持高效沟通与互动，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动态，确保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全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发挥监督与战略支持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充分支持。

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国芳	5	5	3	0	0	1
李颖琦	5	5	3	0	0	1
杨平	5	5	3	0	0	1
刘峰	5	5	3	0	0	1

本人亲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举办的股东大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

(二)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构成情况

专业委员会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颖琦、姜国芳、刘峰
提名委员会	刘峰、杨国平、姜国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国芳、杨国平、刘峰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杨国平、梁嘉玮、杨平

2、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1	1	1	0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召 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2	2	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分别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企业经营所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 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



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是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要求，着力推进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依托双碳战略与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积极探索“双碳”背景下的绿色转型路径。

(2) 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综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对《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既有利于大众万祥缩短应收账



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众保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收益,且大众万祥资质良好,保理融资款及融资利息回款能够得到保证,本次保理业务风险因素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综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的精神,本人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香港投资者分析师业绩交流会

本人参加了公司在香港举办了投资者分析师业绩交流会，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战略重点，倾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反馈意见，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本人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8月实施了利润分配事宜。经本人仔细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在维



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45次；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150次，没有出现违反两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较好地履行



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被提名及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大众嘉定污水处理厂现场调研

报告期内，通过大众嘉定污水厂现场调研活动，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更全面了解了大众嘉定污水厂的历史沿革、运营概况、处理工艺等情况，也实地考察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就大众嘉定污水厂在经营中遇到的考验和挑战，独立非执行董事凭借其行业经验及外部视野，提出了多项切实可行的建议，助力大众嘉定污水厂更高效的发展与运营。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新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和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成员之间的沟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平

2025年6月



2024年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峰：男，1968年出生，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



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始终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坚持原则至上、审慎务实，认真研判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凭借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出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个性化意见，推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行性。日常，本人与公司保持高效沟通与互动，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动态，确保信息



获取的及时性、全面性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发挥监督与战略支持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充分支持。

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国芳	5	5	3	0	0	1
李颖琦	5	5	3	0	0	1
杨平	5	5	3	0	0	1
刘峰	5	5	3	0	0	1

本人亲自出席2024年6月18日举办的股东大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

（二）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构成情况

专业委员会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颖琦、姜国芳、刘峰
提名委员会	刘峰、杨国平、姜国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国芳、杨国平、刘峰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杨国平、梁嘉玮、杨平

2、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 次数	应参加会议 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7	0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2	2	2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召 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2	2	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分别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企业经营所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 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是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要求，着力推进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依托双碳战略与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积极探索“双碳”背景下的绿色转型路径。

(2) 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综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对《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既有利于大众万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能使大众保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收益,且大众万祥资质良好,保理融资款及融资利息回款能够得到保证,本次保理业务风险因素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综上，同意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



的精神，本人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



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被提名及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



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本人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8月实施了利润分配事宜。经本人仔细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本人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45次；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150次，没有出现违反两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大众嘉定污水处理厂现场调研

报告期内，通过大众嘉定污水厂现场调研活动，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更全面了解了大众嘉定污水厂的历史沿革、运营概况、处理工艺等情况，也实地考察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就大众嘉定污水厂在经营中遇到的考验和挑战，独立非执行董事凭借其行业经验及外部视



野，提出了多项切实可行的建议，助力大众嘉定污水厂更高效的发展与运营。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新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和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成员之间的沟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峰

2025年6月